

妙手仁心

两个孩子相继早夭 竟是地中海贫血作祟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刘琼 通讯员/黄红萍 周艳姿) 两个孩子都没到半岁便夭折了,对于40岁的李女士(化名)而言,一次又一次的打击让她身心备受摧残。近日,在市妇幼保健院,她终于找到悲剧发生的原因。原来,她和丈夫都是β地中海贫血(以下简称“地贫”)基因携带者。

“请你们帮我生个健康的孩子。”在市妇幼保健院医学遗传与疾病筛查门诊,刚怀孕不久的李女士声泪俱下。李女士介绍,此前,她曾生育了两个孩子。孩子们在出生时挺正常,可都没活过半岁。由于悲剧一再发生,让她对生孩子产生阴影。这一次,由于意外,她再次受孕。“你别焦虑,我们帮你想办法。”医学遗传与疾病筛查门诊副主任医师刘妮一边安慰李女士,

一边仔细查看这对夫妻的检查资料。很快,她怀疑这对夫妻是地贫基因携带者。“地贫是一种遗传性溶血性疾病,也是世界上最常见的单基因遗传病之一,根据遗传基因突变情况分为α地贫和β地贫。重型地贫患者只能定期输血和祛铁治疗或采用造血干细胞移植。”刘妮介绍,基因诊断结果验证了她的猜测。原来,李女士和丈夫都是β地贫基因携带者。这意味着,夫妻俩有1/4的几率生育重型β地贫孩子,而这类孩子若不及时接受治疗,大多在5岁前死亡。查明病因后,医生随后为李女士采取了干预措施,避免重型地贫儿出生。“地贫是可防可控的,产前筛查、诊断和干预非常重要。”刘妮提醒,新婚夫妇或计划怀孕夫妇在婚前或孕前应进行血常规检查、血红蛋白分析,明确夫妇双方地贫基因携带状况。

二胎妈妈妊娠合并急性脂肪肝 医院救治上演“生死时速”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刘琼 通讯员/谭盼盼 陈雨婷) 这两天,产妇李女士正在为出院做准备。一个月前,怀上二胎的她遇上妊娠急性脂肪肝,一度命悬一线。所幸,省直中医院多学科通力合作,先后启动市级、省级孕产妇急救通道,最终让她脱离险境。一个月前,怀孕29周多的李女士出现乏力、食欲下降、少量阴道流血等症状。4月8日,她来到医院检查。化验结果让医生大吃一惊,李女士的肝功能转氨酶高达512U/L(正常值≤40U/L),同时合并凝血功能障碍等,她被确诊为妊娠急性脂肪肝。这是一种妊娠期特发性疾病,发病率仅为1/7000—1/16000,病情进展非常迅速。

时间就是生命。该院产科主任唐征宇第一时间通知医务管理部启动全院大会诊,随即成立了医院抢救小组,制定缜密的救治方案。救治的关键是立即终止妊娠,并尽早进行人工肝治疗。问题是,李女士当时凝血功能差,剖宫产手术有大出血风险。为争取救治时间,该院各科室联动,各项准备工作无缝对接,同时申请启动了株洲市孕产妇急救绿色通道。当天中午,医生紧急实施了剖宫产手术,新生儿出生情况良好,李女士则转入内科ICU治疗。然而,李女士病情突然急剧恶化,血压断崖式下跌,瞳孔散大,循环休克,命悬一线,内科ICU主任彭祝军带领团队,一边密切观察病情,一边给予呼吸循环生命支持,不断上调升压药物,调整呼吸机参数,随时复查血气及各种生化指标,争分夺秒,精准抢救。该院党委副书记伍世葵亲自坐镇指挥,并申请启动省级孕产妇急救通道。湘雅医院重症医学科专家连夜赶往医院指导治疗。经过16小时的抢救,李女士的病情终于稳定下来。在这场与死神角逐的战斗中,12名医护人员彻夜未眠。

让人感到欣慰的是,术后第3天,李女士缓缓睁开了双眼,神志清醒。专家们表示,该患者的成功救治得益于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准确判断,精准施治。

医讯速递

如何吃出健康?医生来教您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廖智勇 通讯员/谭盼盼) 5月15日上午,全民营养周暨“5·20”学生营养日活动在省直中医院启动,旨在引导市民养成合理膳食理念。据悉,此次“全民营养周”将线上线下开展科普宣传,并通过讲座、互动等方式教会居民学习营养知识、合理搭配食物、科学预防疾病等。

“合理膳食可以避免给身体带来不必要的负担,有助于增强体质。”省直中医院党委书记段云峰介绍,该院今后将发挥学科优势,在株洲掀起中医养生保健的热潮。株洲市营养健康管理协会会长贺鹏表示,下一阶段,该协会将走进学校、企业、社区等,开展营养科普活动,为广大市民提供膳食指导。

我市已建近200个母婴室 让“背奶妈妈”喂奶不再尴尬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记者/刘琼 实习生/陈俞汐

5月20日是“我爱你”的表白日。你或许不知道,这一天还是“全国母乳喂养宣传日”。今年1月14日,女演员热依扎在微博晒出了两张自己工作期间的“背奶日常”照。该微博发出后迅速引起公众热议,也引发了众多职场“背奶妈妈”的共鸣。在全社会提倡母乳喂养的背景下,在株洲,不少年轻妈妈在重返职场后,开始选择以“背奶”的方式来维系这份“37度的母爱”。我们也欣喜地看到,越来越多的单位或公共场所开辟了母婴室,让这些“背奶妈妈”喂奶不再尴尬。



在天虹商场3楼设立的母婴室。 陈俞汐 摄

常有母婴逗留的大型公共场所应建母婴室

在孩子的哭声中狼狽地寻找隐蔽的角落、用大衣遮挡或者让人打掩护、抱着孩子躲到气味难闻的厕所……相信不少初为人母的年轻女性在公众场合哺乳时都有过这种遭遇。如何给“37度的母爱”一个干净隐私的空间?

其实,早在2016年11月,国家十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经常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1万人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院、旅游景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应当建立使用面积一般不少

于10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并配备基本设施。用人单位应当参照该标准建设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等设施。

“设立母婴室既可以照顾母亲与婴儿的需求,又能彰显城市的文明程度。”市总工会女工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早在2014年,我市就启动了母婴室的建设工作。这些年,一些人代表、政协委员也多次呼吁在公共场所设立辨识度强、设施完善的公共母婴室,让妈妈们快速找到、方便使用。如今,株洲正在加大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力度。

我市已建近200个母婴室

根据第一财经2019年3月发布的《中国城市母婴室白皮书》,我国内地所有城市总共拥有的母婴室数量仅有2643个,二线及以下级别城市母婴室数量平均不足10个。

那么,株洲目前有多少个母婴室?其环境设施又如何?5月17日,记者进行了走访调查。在天虹商场,根据楼层标牌,记者在3楼找到了母婴室,该母婴室面积约8平方米,室内整洁明亮,婴儿床、洗漱台、沙发等设备一应俱全。在位于市政府旁的建宁驿站,记者看到,其第三卫生间也被称为“母婴室”,里面有婴儿护理台、卫生袋、恒温水龙头、感应式洗手液等设施。在天元区泰山学校,其设立的母婴室更

显温馨舒适。它除了拥有布艺沙发、木质婴儿床,还有冰箱、尿布台、储物柜、垫脚凳等设施。“背奶妈妈”在挤奶时可将帘窗拉起来,保护个人隐私。

记者走访发现,我市已有许多公共场所配备了母婴室,由于建设母婴室并无统一标准,各个母婴室设施配备水准参差不齐。

“通过几年的发展,株洲的母婴室数量明显增多,目前已有近200个,其中省级标准化母婴室有10余个。”市总工会女工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这些母婴室主要集中在一些企事业单位、大型超市、商场等地。未来,我市将重点在全市女职工较为集中的企业、园区、商务楼宇建立一批母婴室,为“背奶妈妈”们解决后顾之忧。

为了孩子“口粮” 不少职场妈妈选择“背奶”

自从半年前生了二胎后,在我市某事业单位工作的刘莉便加入了“背奶妈妈”一族。何为“背奶”?按照百度百科的解释,它是指职场妈妈在重返工作岗位后,将专业的吸奶、储奶设备打包带到单位,利用工作间隙完成吸奶、冷藏、保存等一系列操作。等到下班后再把吸出的母乳和设备带回家,让宝宝即使在妈妈身边,也能顺利喝上母乳。

“这个‘背奶’的‘背’字实在是太形象了。”刘莉坦言,为保障宝宝的“口粮”,她几乎操碎了心。由于所在的单位没有哺乳室,每天上班,刘莉不仅要带上电动吸奶器、集奶器和清洁用具,还要带上蓝冰保冷奶包,保证吸出来的母乳不变质。

与“背奶”的辛苦相比,在单位如何完成吸奶程序才是最让她头疼的事。事实上,哺乳期的女性每隔两小时左右就需要吸一次奶,否则就容易涨奶,轻则疼痛难忍,重则引发高烧和乳腺炎。

有时,等不到午休,已经涨奶的刘莉就只能找借口躲到厕所完成吸奶程序。对于她和女同事来说,卫生间、会议室、办公室等地,都曾是她们的“战场”。

对于在平和堂商场工作的张帆来说,由于商场设置了母婴室,她的“背奶”之旅则顺畅得多。“在母婴室,我们可以有尊严地为宝宝准备‘口粮’,不用再像做贼一样提心吊胆。”张帆说。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2021]协字第009号
位于天元区黄河南路东侧的株洲市黄河南路公交基地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天元区黄河南路东侧 土地级别 公共管理和服务用地 二类二级 2759元/m²
土地面积 22394.87m²(合33.5923亩) 出让面积 22394.87m²(合33.5923亩)
容积率 0.49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价格 土地出让价格按照171万元/亩确定为5744.2842万元,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5〕1号)的相关规定,应补缴土地出让金确定为1724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本宗地为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株国用(2005)第A10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6.1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用途,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的规定,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面积为22394.87m²(合33.5923亩),土地用途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2)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由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自公示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
如相关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等对上述宗地协议出让存有异议,请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03办公室开发利用科。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369号
电话传真:0731—28685027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5月18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2021]协字第010号
位于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公交基地地块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荷塘区荷塘大道666号 土地级别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二类五级 615元/m²
土地面积 41363m²(合62.0445亩) 出让面积 41363m²(合62.0445亩)
容积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二级类;交通场站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价格 按照80万元/亩确定为4963.56万元,应补缴土地出让金确定为1490万元。
(1)本宗地为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划拨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已核发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8460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公共运输,占地面积41363m²(合62.0445亩),房屋建筑面积7045.62m²。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6.1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用途,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的规定,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面积为41363m²(合62.0445亩),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二级类;交通场站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2)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1490万元由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自公示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
如相关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等对上述宗地协议出让存有异议,请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03办公室开发利用科。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369号
电话传真:0731—28685027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5月18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2021]协字第011号
位于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晏家湾地块一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荷塘区新华西路100号 土地级别 商服二级 6221元/m² 三级 4265元/m²
土地面积 551.59m² 出让面积 分摊面积 221.07m²
容积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 出让年限 40年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价格 按照696万元/亩(楼面地价3036元/m²)确定为230.8万元,应补缴土地出让金确定为92.5万元。
(1)本宗地为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划拨商服用地,已核发株国用2005第A0914号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551.59m²,分摊面积221.07m²。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6.1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用途,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的规定,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面积为221.07m²(合0.3326亩),分摊面积,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
(2)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92.5万元由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自公示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
如相关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等对上述宗地协议出让存有异议,请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03办公室开发利用科。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369号
电话传真:0731—28685027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5月18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2021]协字第012号
位于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荷塘区新华西路100号晏家湾基地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天元区黄河南路东侧 土地级别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二类五级 615元/m²
土地面积 21223.96m²(合31.84亩) 出让面积 21223.96m²(合31.84亩)
容积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二级类;交通场站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价格 按照170万元/亩确定为5412万元,应补缴土地出让金确定为1624万元。
(1)本宗地为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划拨公路用地,已核发株国用2007第A0357号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用途为公路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宗地面积21223.96m²(现测面积为21223.96m²)。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6.1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用途,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的规定,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建议同意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面积为21223.96m²(合31.84亩),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二级类;交通场站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2)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1624万元由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自公示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
如相关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等对上述宗地协议出让存有异议,请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03办公室开发利用科。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369号,电话传真:0731—28685027。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5月18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2021]协字第013号
株洲市石峰区清石基地项目挂网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清石基地 土地级别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一类 IV级 1345元/m²
土地面积 12550.52m²(合18.83亩) 出让面积 12550.52m²(合18.83亩)
容积率 现状 建筑密度 现状
建筑限高 现状 绿地率 现状
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I类 IV级 出让年限 50年
现状土地开发程度
供地对象 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价格 土地出让价格按照101万元/亩(楼面地价1515元/m²)确定为1902万元,应补缴土地出让金确定为578万元。
(一)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6.1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用途,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的规定,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建议同意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21年3月23日剔除红线范围内其他权利人房屋1栋,所形成的新的屈址线范围,土地面积为12550.52m²(合18.83亩),土地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二)土地出让价格按照101万元/亩(楼面地价1515元/m²)确定为1902万元,应补缴土地出让金确定为578万元。
(三)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578万元由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自公示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5月18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2021]协字第014号
位于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晏家湾地块二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荷塘区新华西路100号 土地级别 商服二级 6221元/m² 三级 4265元/m²
土地面积 644.54m² 出让面积 分摊面积 135.5m²
容积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 出让年限 40年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价格 按照860万元/亩(楼面地价2513元/m²)确定为174.8万元,应补缴土地出让金确定为70万元。
(1)本宗地为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划拨商服用地,已核发株国用2005第A0915号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644.54m²,分摊面积135.5m²。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6.1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用途,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的规定,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建议同意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面积为135.5m²(合0.2033亩),分摊面积,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
(2)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70万元由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自公示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
如相关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等对上述宗地协议出让存有异议,请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03办公室开发利用科。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369号
电话传真:0731—28685027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5月18日